

2020·9·4 星期五 本版主编 郑璐 编辑 薛莹 版式 于海军

哈市供热工作开始征求意见

下月10日前完成检修 20日供热全面达标

供热不达标 供热单位将被曝光



不得要求享受供热补贴用户垫付热费

《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2020至2021供热年度供热保障对象(含9城区)及补贴资金标准继续按照《关于做好2013—2014年度供热保障对象网上认定和热损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各供热单位不得要求享受供热补贴的用户垫付热费。

门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居民对供热单位要求享受供热补贴用户垫付热费的投诉,并责令供热单位及时纠正。

居住非城市供热住房、自行采暖住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及热费补贴发放,按照哈市民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暂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供热困难家庭热费保障政策。

供热不达标 供热单位将被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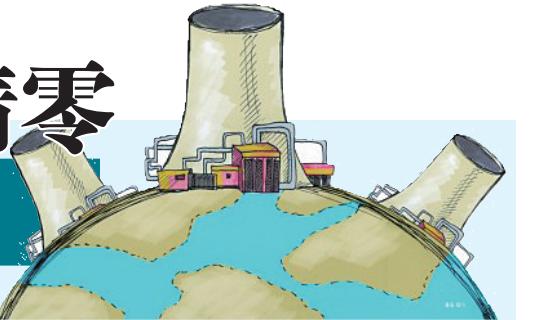
各区县(市)政府要与供热企业签订供热管理责任状,对供热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市、区县(市)供热管理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群众反映强烈、供热质量不达标的供热单位,并以挂红牌、亮红灯等方式,落实相应惩处措施。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要对各区县(市)供热投诉数量及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供热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全面开展供热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各级供热监察执法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大供热行政执法力度,接到违法供热和违法用热举报,要快速查处,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延期供热、提前停热、抽条供热和盗用窃取热能热水等违法行为。各级供热主管部门对拒不执行供热政策法规、侵害居民群众利益、供热设施检修不到位、人为降低供热质量、供热应急故障抢修不及时等违法违规供热行为,要给予严肃处罚。

哈市治理冬季大气污染要这么做

治理棚户区散煤污染 三年清零 PM2.5平均浓度不超“50”

实施老旧小区、自供热居民楼、管网、节能建筑改造



实施老旧小区、节能建筑改造

加快推广智慧供暖,实施老旧小区、自供热居民楼、管网、节能建筑改造,可替代燃煤260万吨;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不超过50微克/立方米,三个供暖期分别完成空气质量目标的30%、50%和20%,分别不超过68.55和50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2019—2020年供暖期减少40%,达到16天以下,避免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爆表”。

源厂天然气供暖、华能新阳供热厂燃煤改燃气锅炉等项目建设。计划燃气调峰改造供热锅炉房10个、供热面积1982万平方米,3年分别实现102万平方米、680万平方米、1200万平方米,可替代燃煤40.6万吨。推进哈尔滨市中惠中德科技小镇电供暖项目建设,在有条件地区探索电供暖模式。

推进哈尔滨新区供暖示范、松北环西热

多热源联网运行 出故障不停热

充分利用国家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支持和省政府供热管网改造政策支持,加快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多热源环网供热、智慧供暖纳入实施。切实减少供热管网漏失,全面降低供热管网能耗和运行事故风险,出故障不停热。

2022年,实施老旧小区5600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改造,替代燃煤41.3万吨。投资建设16座污水源热泵站,实现供热面积约2762.5万平方米;规划新建地热源泵项目11个,实现供热能力约72万平方米,替代燃煤45.6万吨。

治理棚户区散煤污染 三年清零

加快改造主城区基础设施不完善、房屋破旧、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棚户区,确保三年内主城区棚户区2.46万户、房屋总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征收改造,实现清零,压减燃煤7.38万吨,其中,2020年改造完成棚户区1.22万户;2021年改造完成棚户区0.86万户;2022年改造完成棚户区0.38万户。

继续扩大锅炉淘汰范围,三年内实现市区建成区(核心区域)35蒸吨以下和县(市)城镇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35(含)至65蒸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供热锅炉实施“煤改气”纳入城市调峰。淘汰重点区域燃煤锅炉702台,替代燃煤19.73万吨。

建成区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加快改造主城区基础设施不完善、房屋破旧、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棚户区,确保三年内主城区棚户区2.46万户、房屋总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

2020·9·4 星期五 本版主编 郑璐 编辑 薛莹 版式 于海军

房屋漏雨多年发霉 步道板、单元门破损无人修

哈市红星花园多户居民质疑物业不作为还刁难: “为逼缴物业费 限制居民买水电”

生活报讯 近日,哈市南岗区红星花园小区多位居民致电生活报记者热线,反映该小区多户居民家连续十几年漏雨,一直给物业报修,始终得不到解决;小区路面及花园步道板多处破损、多个单元门锁坏掉也无人问津,居民们质疑物业公司不作为拒缴物业费,物业却亮出绝招——不缴物业费就限制居民购买水电。

记者踏查: 公共设施多处破损 多户居民家漏雨



2日,记者来到小区核实情况,在居民的带领下看到确实有多处路面及步道板破损。据现场居民反映,有的路面补过又破损了,是因为当时就没彻底补好。居民李女士心痛地表示:“前些天,因为步道板缺损,把我85岁的老父亲绊倒,前额头、膝盖和手部都破了,老人年大了皮肤不愈合,伤口到现在还没好利索。”另一位居民张先生称,多个单元的门锁已经坏掉好几年了,居民找到物业,物业只让回去等,说是会上报,到最后也都不了了之。现场,经记者核实,确实有多处单元门锁坏了。

在另一户居民王先生家记者看到,靠东南角的墙,墙面上新装修的壁纸被泡开了。王先生说:“这是前段时间刚装修好的,还刷了防水漆,没想到又给泡开了,真的很心疼。”居民苏女士更是一整面墙都发霉了,她苦恼地表示:“我查过资料,霉菌会飘散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我找了物业很多次,就是不给修。”



物业: 不是不让交水电费 每次能买10元钱的

采访中,多户居民表示:“这样的物业公司不作为,我们拒绝缴物业费,物业公司竟然亮出绝招,不缴物业费就不让我们购买水电,由于红星花园小区的水电是由物业代收的,多户居民只能继续缴物业费,而物业该履行的责任仍然不履行。”

3日上午,记者连线小区物业进行采访,客服王女士表示经理不在,“现在红星花园小区的物管归和信行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由于刚刚接手该小区几个月,好多问题还在衔接中。对百余户居民漏水的事情,我们正在新一轮的报修过程中。”

对“不缴物业费不让购买水电”一事,王女士表示:“不是不让缴费,而是限制缴费,每次只能买10元钱的水电,居民用完了可以再来买,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让居民自动缴纳物业费。”

对此,多位居民气愤地表示:“物业公司在说谎,根本没有‘让买10元’一说,物业用这样的方式胁迫我们缴物业费,却不履行物业责任,太过分了,希望有关部门能管管他们。”对此,生活报将持续关注!

哈市道外区南坎头道街周边 “骑墙”大牌匾被全部拆除



生活报讯 超大、超高、未审批等违规户外牌匾、楼顶字、楼体字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尤其是近日台风过境。2日,哈市道外区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南马路办事处、公安、交警等部门,对南坎头道街一带已排查的违规户外牌匾、透体字、单立柱、刀匾点位开始进行集中拆除。

在道外区南坎头道街11号,某酒店设置在三楼楼顶的牌匾长度约20余米,且整个牌匾体积探出楼体立面三分之一,仅几处螺栓固定,如此巨大牌匾“骑”在楼顶墙头,安全隐患可想而知。在同一条街上,由九块透体字组成的“某公司”字样竖立在三楼楼顶,每块字仅用一套铁架支撑。据南马路分队队长谢飞介绍,在极端天气下,这些私设的高空宣示物品很容易被刮落伤到行人。

由于拆除点位位于南极商圈,附近商家、过往车辆、行人较多,也给拆除带来了一定难度,在交警部门的配合下,执法队伍用警戒绳划出了足够的作业面,并加强了现场管控。截至发稿,拆除工作仍在继续。

夫妻进山采蘑菇迷路 民警连夜寻找救出

生活报讯(记者孙海颖)近日,林区公安局东方红分局石场派出所成功解救出两名迷山人员,两人因进山采蘑菇而迷路。

8月27日17时许,富锦市外来人员范某电话求助派出所,称其一行六人从富锦市到东方红林业局大牙克林场进山采蘑菇,中午11时左右,其中两人与大家走散,经过近七小时搜寻,仍未找到失散的二人,当时已天黑,其中一人脚踝还崴伤,请求派出所协助查找。

当天气情况恶劣,有台风预警,走失人员在林中多待一分钟就多一分危险,派出所全员出动,同时与大牙克林场取得联系并通报了情况,与管护队员一同前往开展搜救工作。经询问,两名迷山人员均五十七岁,二人系夫妻关系,只有一部手机,入山后手机电量已不多,二人目前所

处山沟有微弱信号,现一人受伤原地等待救援。由于天色已晚加之大雨,现场民警、管护队员采取拉警笛等方式沿林中小路的边上进行搜寻,当晚搜寻无果。次日天亮,忙碌至深夜的民警再次在深林中开展搜救,又经过七小时努力,于18日13时许将受伤二十六小时的两名走失人员孙某某夫妇成功解救。

据悉,夫妻俩每年都多次驱车一百多公里到东方红林业局大牙克林场施业区采挖山野菜、野生菌类,自认为对山中十分熟悉,入山后便与同伴分开了,由于只顾低头采蘑菇,没想到越走越远,逐渐迷失了方向。民警提醒:阴雨天入山极易迷失方向,即使是经验丰富的跑山人也不要轻易入山,如果迷路被困,切勿不分方向地乱走,应选择高坡处与外界取得联系或保持体力等待救援。